#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141號

聲　請　人　煜泰宏國際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林桂紅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惠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票款執行事件，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或因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而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訴訟代理人者，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或委任訴訟代理人之事由，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第284條、第466條之2第1項規定自明。上開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非訟事件法第46條，準用於非訟事件之再抗告程序。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又當事人於下級審曾經繳納裁判費，而於訴訟進行中不能釋明其經濟情況確有重大之變遷，不得遽為聲請訴訟救助。

二、本件聲請人雖以無資力繳納訴訟費用為由，聲請訴訟救助，並提出林桂紅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下稱系爭清單，見本院卷第7頁）及林桂紅名下不動產於111年12月間遭法院查封之函文（下稱系爭函文，見本院卷第9頁），以為釋明。惟系爭清單為110年度所得資料，並非目前最新資料，已難認林桂紅目前為無資力之情況，又系爭清單及系爭函文僅為林桂紅個人之資料，無法作為釋明煜泰宏

國際有限公司有何無資力情形之證據，況聲請人於原審既已如數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下同）1千元（見原審卷第1頁），本件再抗告費亦僅為1千元，聲請人未釋明其經濟狀況有何重大變遷之情事，致其無資力繳納1千元，參照前述說明，自不得遽為聲請訴訟救助，其聲請本院選任律師為代理人，亦難謂有理，應併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8　　日

民事第二十五庭

審判長法　官　謝碧莉

法　官　楊惠如

法　官　林俊廷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8　　日

書記官　高瑞君